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229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信达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江海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8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10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1,840.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9.8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2,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2,0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0,0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9月14日在《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0.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8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9月7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海股份	指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9月15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9月10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9月1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0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3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89.8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9月7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9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9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9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0年9月1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9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10年9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9月16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9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9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1,8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8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刊登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3,200万股“江海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5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1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江海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江海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20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至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20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注册地址:江苏省通州市平潮通扬南路79号

电 话:0513−86571350

传 真:0513−86571812

联系人:王汉明

网 址:WWW.JIANGHA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3081148、63081144

传真:010−63081071

联系人:李馨、宋宝云

网 址:www.cindasc.com

发行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1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可能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皮宝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0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 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9月1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现有的厂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今后发展的需要。鉴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99,667,000.00元,为了公司今后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公司拟再将超募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竞买的土地毗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如竞买成功,将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形成连片经营,不仅能从根本上突破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场地瓶颈,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和促进公司今后的业务快速扩张。

公司拟竞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包括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一批,总用地面积33628.248平方米,占用的土地使用权25363.45平方米,上盖物面积38115.21平方米,以及附带的配套设备一批。

公司初步计划在购入的上述土地和厂房上建设全自动口服液体制剂GMP生产线项目和全自动口服固体制剂GMP生产线项目,提高公司白绒止咳糖浆、解热消炎胶囊等中药类呼吸系统用药品种的生产能力,同时带动公司几大独家品种的产能的提高,增加公司的发展后劲。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0年9月29日在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皮宝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1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 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8: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皮宝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2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事项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七、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卫

电 话:0754−88116066−188

传 真:0754−88105160

地 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皮宝制药 股票代码:002433 编号:2010−023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与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汕头市粤东印刷厂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该资产”)。

该资产总用地面积33628.2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5363.45平方米,上盖物面积38115.21平方米,以及附带的配套设备一批。

该资产由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决定拍卖,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被执行人为汕头市粤东印刷厂有限公司、汕头比和印刷有限公司,拍卖人为汕头市潮阳拍卖行。该资产的拍卖公告已于2010年8月25日刊登于《汕头日报》,竞买时间为2010年9月10日上午十点。

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还需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竞买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产品研发与生产需要,本次竞买,主要目的是扩大公司的生产基地,增强公司新产品和新项目的发展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本项投资有利于公司尽快扩大生产经营场地,将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并有利于增强公司为股东提供长远回报的能力。

公司所在的汕头市目前工业用地匮乏,而生产经营场地不足已成为公司发展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的主要瓶颈。而本次竞买的土地毗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如竞买成功,将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形成连片经营,不仅能从根本上突破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场地瓶颈,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和促进公司今后的业务快速扩张。

三、该资产的规划用途

如竞买成功,该资产的相关附带配套设备(原评估价值为一千多万)将予以出让处置;该资产的土地与厂房将作为公司拓展新产品、发展新业务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与经营用地,不用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用途或商业开发。公司初步计划在购入的上述土地和厂房上建设全自动口服液体制剂GMP生产线项目和全自动口服固体制剂GMP生产线项目,提高公司白绒止咳糖浆、解热消炎胶囊等中药类呼吸系统用药品种的生产能力,同时带动公司几大独家品种的产能的提高,增加公司的发展后劲。

1、拟建设全自动口服液体制剂GMP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公司的“白绒止咳糖浆、古楼山跌打酒”等四个独家品种,这些品种均已获得“国家药品注册批文”,曾获得多项科技奖项,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品牌知名度高,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拟建设全自动口服固体制剂GMP生产线项目:为扩大公司“解热消炎胶囊”等品种生产规模,为公司原创产品胆通片、胆通胶囊等其他多个产品的生产留出空间。公司的解热消炎胶囊产品源自古代防治温疫病的经典方(安宫牛黄丸),严格按照中医的辨证论治原则,经过药味加减组方而来,产品严格按照新药研究技术要求,通过了药理药效、临床试验等系统研究,证实本品具有消热解毒、镇惊安神之功效,临床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烧,咽喉肿痛,扁桃腺炎,咽炎等症,产品经多家临床单位研究证实,具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市场空间很大。

3、拟建设其他合作项目。公司正加大力度寻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医药项目合作,全力发展新产品、新项目。

如本次竞买成功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尽快组织开展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备及环境评估审核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进展及时作出公告。

四、其他安排与风险提示

因竞买时间安排需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之后,公司拟立即参与该资产的竞买,因本事项还需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当第二届董事会将关于参与竞买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提交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果该议案未能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行购买并自行处置该议案涉及的全部资产。”

风险提示:

1、因《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本竞买事项存在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

2、因未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该资产的计划使用存在受项目可行性论证与项目立项进度影响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竞买位于与公司同一工业区的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用于公司扩大生产场地,解决了公司今后扩大生产规模的场地局限,有利于公司发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1、皮宝制药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2,000 万元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事项,标的物的用途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皮宝制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2,00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皮宝制药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2,000 万元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事项已经皮宝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须提请皮宝制药股东大会批准。

在皮宝制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皮宝制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皮宝制药 股票代码:002433 编号:2010−024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与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于2010 年9月10日上午十点参与了汕头市潮阳拍卖行举办的拍卖,成功竞得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并于同日与汕头市潮阳拍卖行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与上盖物位置:汕头市月浦工业区;

二、总用地面积33628.2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5363.45平方米,上盖物面积38115.21平方米,以及附带的配套设备一批;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10400万元,该标的须补交地价款857万元及逾期利息6032465.9元,公司将以超募资金支付本竞买事项的相关款项。

五、本次竞买的土地毗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将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形成连片经营,不仅能从根本上突破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场地瓶颈,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和促进公司今后的业务快速扩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十日